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(经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9 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,为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,公司拟对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,主要修订内容如下:

原条款	新条款
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,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。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,董事长由公司董事(独立董事除外)担任,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,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。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,董事长由公司董事(独立董事除外)担任,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除上述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3 月 27 日